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3 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和維護)

| | |
|------|---|
| 名稱 | 進行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評估 |
| 編號 | 109381L5 |
| 應用範圍 | 評估各科技系統的表演。這適用於不同種類的評估和所有銀行已採用的科技系統。 |
| 級別 | 5 |
| 學分 | 4 (僅供參考)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系統評估過程，並將知識應用於設計能全面覆蓋現有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不同方面表現的綜合評估計劃，以獲取對這些系統績效的全面瞭解; • 掌握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特點和功能的知識，並在此基礎上監督所有技術應用，從而確保能符合程式設計標準。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不同用戶，獲取他們對正投入使用的系統之意見與反饋; • 分析系統評估的結果，並找出現有系統不足之處; • 開展研究並估計銀行未來的技術需求，以確定改進需要。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進行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評估時，同時評估在實現環境 / 企業責任目標方面的有效性; • 時刻對最新技術發展情況保持瞭解，並在有需要時評估將新功能引入銀行的需要。 |
| 評核指引 |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對銀行在未來的科技需求之分析和現有系統的不足之處;對現有系統提出改進建議; • 評估現有系統。根據不同來源的數據分析和系統各方面的表現，評估現有系統。 |
| 備註 | |